



**SKYWORTH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

**(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751)

## 審核委員會 職權範圍

經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  
於 2012 年 3 月 30 日修訂及批准通過

### 組成

1.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自 2000 年 4 月 6 日在聯交所上市以來成立。

### 目標及角色

2. 委員會是其他董事、外聘核數師和內部審計師之間，溝通其職責事務的主要管道，這些事務包括財務和其他報告、內部監控、外部與內部審計和不時由董事會決議的其他事項。
3. 委員會通過提供對財務報告獨立評估與監督，並通過對評核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內部監控是否有效，及外部和內部審計是否足夠來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

### 成員

4. 委員會最少應由三名本公司董事會委任的成員組成，所有應是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中至少一名成員應具備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要求合適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方面專長。
5. 委員會主席應由委員選舉而產生，並應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出席會議

6. 委員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邀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人士出席委員會會議。但委員會應最少每年一次在執行董事沒有列席之下與外聘核數師會面。

7.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其代表人應為委員會秘書。

### 會議次數

8. 委員會每年應最少召開三次會議，其中最少有兩次是與外聘核數師會議。若因工作需要，委員會可額外召開會議。
9. 若外聘核數師認為有需要亦可召開會議。

### 權力

10. 委員會獲得授權在其職權範圍內進行任何調查，而所有僱員亦獲指示與委員會合作。董事會授權委員會在有需要的情況下，向外諮詢法律或其他獨立的專業意見，或可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會議。
11. 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報告任何受委員會注意，及其重要性足夠引起董事會重視的事情，這包括疑似詐騙和不規範操作、內部監控失當或疑似違反法律和規章制度的行為。
12. 當董事會與委員會在外聘核數師的挑選、委任、罷免及辭退方面持有不同意見時，委員會應安排在年度報告內企業管治報告中解釋委員會所持的觀點以及董事會為何會持有與之不同意見的原因。
13. 委員會將會被配以足夠的資源以便其能履行其職責。

### 職責

14. 委員會：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b)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c)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 (d)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規定；
- (e) 就上述(d)項而言：
  - (i) 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ii) 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外聘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 (f) 檢討本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 (g) 評估外聘核數師所獲得的協助，包括他們有權查閱所需的記錄檔案、資料和資訊；獲取管理層關於集團對外聘核數師之要求所獲得的回應之意見；詢問外聘核數師有關與管理層爭議之事項，而該等事項若未能完善解決，可能導致外聘核數師對集團財務報表發表保留意見；
- (h) 與集團管理層、外聘核數師及內部核數師審閱集團內部管理政策和程序（包括財務，運作和執行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是否足夠及有效；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考慮本集團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及於董事會確認前，評估任何將會於年度報告發表的董事聲明；
- (i) 若內部審計功能存在，審閱對任何懷疑詐騙或不尋常事情或內部監控失效或違反法律、法規和規則等問題的內部調查發現；
- (j) 若內部審計功能存在，審閱內部核數程式的範圍和結果，確保內部核數師和外聘核數師的協調，及確保內部審計功能有充足的資源配合，和其於集團的地位；
- (k) 若內部審計功能存在，檢討及監察內部核數功能是否有效；
- (l) 檢討集團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m) 與外聘核數師討論任何在審計過程中提出的建議（如必要，可要求管理層缺席）；
- (n) 在提交董事會通過之前，審閱確認函的草稿；
- (o) 審閱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之建議函草稿；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對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之建議函草稿中所提出的事項；
- (p) 向董事會建議對委員會的職責進行適當的擴充或更改；

- (q) 向管理層報告在行使上述職責過程中的主要進展；
- (r) 依照董事會的要求之其他事項。

#### 會議程序

- 15. 委員會的會議及程序應受本公司細則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及程序的條文規管，惟董事會不時另有決定者除外。
- 16. 會議法定人數應為兩名委員會成員。

#### 匯報程序

- 17. 委員會應於董事會定期會議或（如有需要）其他時間或情況就其活動向董事會作出口頭或書面匯報。
- 18. 委員會秘書應安排向董事會成員派發委員會會議記錄或書面決議案。

#### 檢討次數

- 19. 此職權範圍應每年作出檢討，如有需要，可由董事會不時作出修訂。

備註：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